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2021〕10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 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21〕4 号）、《江西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江西省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赣财建〔2020〕20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县（市、区）稻谷补贴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60060002，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工作，并在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 7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及时报省财政厅。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运营的相关耕地符合政策规定的播种面积，纳入稻谷补贴范围。

二、请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附件 2 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明细表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九江市合计		8841
1	修水县	1582
2	武宁县	790.83
3	永修县	1447.86
4	德安县	437
5	瑞昌市	460
6	都昌县	2015
7	湖口县	519
8	彭泽县	634
9	庐山市	338
10	柴桑区	251.88
11	共青城市	245
12	濂溪区	103
13	开发区	0.81
14	八里湖新区	6.31
15	庐山西海管委会	10.31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稻谷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884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及时兑付资金，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稳定早稻播种面积，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支持稻谷收储制度改革等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市、县层面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比例	是
			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的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100%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 指标	绿色优质稻谷播种面积	高于上年
			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高于上年
	2020 年稻谷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